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北七家镇乡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ZZSQ-2026-055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商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ZSQ-2026-055
- 2.项目名称：2026 年北七家镇乡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288.49084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8.490846	1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 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 府采购政策。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 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信誉;

2) 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6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4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 下午 14:00 至 16: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7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 6 号楼 B 单元 7 层 706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697578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商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 6 号楼 B 单元 7 层 706

联系方式：谭工 010-801182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谭工

电 话： 010-801182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北七家镇乡村公路日常 养护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 … 包：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0.1	成交供应商的 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随机抽取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ccc1319@126.com。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项目部 联系电话：010-80118282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6号楼B单元7层706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 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 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 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 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 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 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 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 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

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 **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

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响应文件中附有且符合要求；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制作、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
5	响应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8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 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

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3.1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____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 **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

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数
1	投 标 报 价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0-10分
商务部分（14分）			
2	类似业绩 （4分）	类似项目（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包括首页、内容及数量、盖章页）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不超过4分。	0-4分
3	项目团队 （10分）	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组成和人员任务分配合理，各种岗位人员齐全，工作安排合理的得10分； 各种岗位人员齐全，工作安排较合理的得7分； 各种岗位人员不齐全，工作安排不合理的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0-10分
技术部分（76分）			
4	道路交通设施养护方案（10分）	道路交通设施养护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有良好的操作性，得10分； 道路交通设施养护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较可行，有良好的操作性，得6分； 道路交通设施养护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基本可行，操作性一般，得3分； 道路交通设施养护方案内容欠缺，得1分； 道路交通设施养护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0-10分
5	道路养护方案（10分）	道路养护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有良好的操作性，得10分； 道路养护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较可行，有良好的操作性，得6分； 道路养护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基本可行，操作性一般，得3分； 道路养护方案内容欠缺，得1分； 道路养护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0-10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10分）	进度与措施安排合理、清晰明了，且计划合理性好，并且有详尽的描述，得10分； 进度与措施安排基本合理、清楚，计划合理性基本可行，描述清楚，得7分； 进度与措施安排一般，计划合理性一般，描述基本可行，得3分； 进度与措施安排不合理，表述不完善，计划不能切实可行，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0-10分
7	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10分）	方案安排合理、清晰明了，且计划合理性好，并且有详尽的描述，得10分； 方案安排基本合理、清楚，计划合理性基本可行，描述清楚，得7分； 方案安排一般，计划合理性一般，描述基本可行，得3分； 方案安排不合理，表述不完善，计划不能切实可行，得1分；未提供，得0分。	0-10分

8	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10分）	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一般，得3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0-10分
9	文明作业及减少扰民方案（5分）	文明作业方案具备可行性，减少扰民方案措施针对性强，能够充分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得5分； 文明作业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减少扰民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可以保障工作的运行，得3分； 提供不完全的文明作业方案、减少扰民方案措施，得2分； 针对安全保障工作预估不全面，处理方案针对性较差，不能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得0分。	0-5分
10	重大活动、节假日安全保障方案（5分）	重大活动、节假日安全保障方案，安全保障组织、保障准备工作、安全保障内容、处理措施等合理可行。 方案及处理措施合理可行的得5分； 方案及处理措施合理，基本可行的得3分； 方案内容欠缺，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0-5分
11	应急处理方案（6分）	重大事故、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安全保障组织、保障准备工作、安全保障内容、处理措施等合理可行。 有良好的操作性得6分； 方案及处理措施合理，基本可行的得3分； 方案内容欠缺，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0-6分
12	养护质量保证措施（10分）	养护质量保证措施全面详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能够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得10分； 养护质量保证措施全面，但不够详细，基本可行，得7分； 养护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不能确保本项目完成，得3分； 养护质量保证措施未提供，得0分	0-10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 年北七家镇乡村公路管理养护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项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具体地点以甲方指定为准。

养护范围:

北七家镇镇域内登记在昌平区乡村公路路网中的 68 条乡村公路共 101.114 公里
(总面积约 96 万平米)乡村公路路面及附属设施。

养护内容:

- 1、维护好乡村公路路面,保持平整、行车顺适,做好路面病害的防治及处理工作,及时修复道路破损保证行车安全。
- 2、做好乡村公路边沟、排水沟及检查井清理及维护,确保排水设施排水畅通。
- 3、做好乡村公路路况路产巡视巡查工作,发现盗掘盗挖、侵占公路等情况,及时制止并上报管理单位。
- 4、做好乡村公路汛期防汛抢险工作,及时清理塌方,发现重大塌方和水毁等险情时,应立即设立标志,设置路障等防范设施,确保行人和车辆安全,并及时上报塌方情况。
- 5、做好乡村公路冬季铲冰除雪工作,保证冬季雪后道路畅通无积雪、无积冰。
- 6、做好市民热线事情、舆情处理工作,确保处置规范。
- 7、服从镇党委、政府统一调配,完成好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乡村公路养护的工作。

养护标准:

乙方维护养护公路路面及附属设施必需满足《昌平区乡村公路管理办法》中规定四级公路标准。

二、服务要求

(一)工作要求

1. 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施工材料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
2. 按养护需要配备足够的设备及人员，并保证施工设备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3. 交工前、后负责保管并清理好现场。
4. 确保护养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标准的，由供应商自行返工，损失自负。
5. 在养护期内由于工作失误而造成人员伤害、交通事故，供应商作为第一责任人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诉讼责任。

(二)作业人员要求

人员配备及上岗要求:根据镇域内道路日常养护需要，供应商需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并供应商需提供专业的道路日常养护人员，道路养护人员统一着装上岗。供应商应依据全镇道路合理安排养护人员分片定岗，且保障工作时间内养护人员全部在岗。(养护人员工作时间:早 7:00 — 11:00 点,夏季下午 14:00-18:00 点，冬季下午 13:00-17:00 点)，工作时间内不得擅自离岗:在工作时间内巡视镇域道路，发现问题随时上报及处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26 年北七家镇乡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2026 年北七家镇乡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 2026 年北七家镇乡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已接受_____，（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承包。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承包的作业内容如下：辖区范围内的乡村道路日常、交通设施日常养护养护作业内容。

2.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

乙方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3.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 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分项报价单
- (4) 技术规范
- (5) 投标文件中的养护作业方案
- (6) 其它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上述约定次序在 先者为准。

4. 乡村道路日常、交通设施日常养护 养护作业合同总价预估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分项报价详见附件）

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确认(即现场确认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甲方有权在法律允许情况下，对作业项目做适当调整。

5. 甲方以银行汇款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作为本协议合同实施和完成的报酬。

开工预付款：30%签约合同价，合同协议书生效且财政资金批复后支付开工预付款。

工程进度款：服务开始半年后，甲方根据乙方申请在财政资金批复后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进度款最多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70%）。

工程尾款：甲方对乙方实施的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依据《北七家镇乡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评分表》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尾款支付的依据。即：全年总分值达 90 分以上依据结算评审结果全额支付，80-89 分支付至结算评审金额的 95%，80 分以下支付结算评审金额的 90%。

6. 乙方承诺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本协议项目的实施，在承包期内由于养护工作缺陷或养护不及时、不到位、不符合养护规范、未履行安全注意义务等造成的第三方人员受伤、车辆损毁及其它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即使仲裁机构、法院判定北七家镇人民政府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相应部分赔偿责任最终也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7.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赔偿。

8. 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服务期为：2026 年 月至 2027 年 月止。

10.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本协议书正本六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三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路基工程	人工标准整修路肩	m ²	15000		
		人工标准整修边坡及边沟	m ²	21000		
2	桥涵维护	桥涵伸缩缝清理维护	次	10		
		桥涵泄水孔清理维护	个	10		
3	巡查值守	日常巡查	日	365		
		重点路段隐患点值守	次	30		
4	防汛	防汛备勤	次	25		
		防汛出动	次	20		
5	降雪	降雪备勤	次	25		
		降雪出动	次	10		
6	舆情处置	12345 事件处置	次	40		
		应急事件处置	次	20		
7	路基日常养护	雨水口清理	个	200		
		更换雨水篦子（五防加重）	套	50		
		更换铸铁井盖	套	50		
		更换雨水井盖（五防加重）	套	50		
		检查井加固（混凝土，含井圈、井盖）	套	40		
		检查井加固（含井圈、井盖）	套	24		
		机械破碎混凝土	m ³	40		
		清理垃圾、砂石、建筑渣土等	m ³	200		
		挖方	m ³	150		
		天然砂砾回填	m ³	30		
		回填土	m ³	80		
		预制安装沟盖板（100*120*20）	m	10		

		预制安装沟盖板 (50*80*18)	m	10		
		预制安装拦水缘石(12×50 ×30)	m	20		
		预制安装步道砖 (250*250*50)	m2	240		
		预制安装盲道砖 (250*250*50)	m2	120		
		修复步道砖(利旧)	m2	200		
		人工拆除步道砖	m2	200		
		路缘石 10×(25+25)× 49.5cm	m	210		
		人工拆除路缘石	m	200		
		修复路缘石	m	200		
		浆砌片石挡墙	m3	10		
8	路面日常 养护	天然砂砾处理路面(厚 30cm)	m2	62		
		石灰粉煤灰处理路面(厚 18cm)	m2	80		
		透层(改性乳化沥青)	m2	200		
		粘层(改性乳化沥青)	m2	600		
		封层(改性乳化沥青)	m2	200		
		灌缝(灌缝胶)	m	1350		
		灌缝(贴缝带)	m	200		
		路面铣刨 5cm	m2	1000		
		路面铣刨 12cm	m2	1000		
		挖除旧路结构沥青砼	m3	370		
		挖除旧路结构水泥砼	m3	30		
		挖除旧路结构基层材料	m3	10		
		水泥砼路面(20cm厚 C30)	m3	40		
		砼硬化路肩	m3	50		
		冷拌料补坑槽 5cm(快速修 补料)	m2	400		

		AC-13 沥青砼 4cm	m2	2000		
		AC-16 沥青砼 5cm	m2	300		
		AC-20 沥青砼 6cm	m2	150		
9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附件 2: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标志	单柱标志扶正	套	85		
		附着标志扶正	套	80		
		单柱标志清洗	套	65		
		附着标志清洗	套	80		
2	护栏	钢板护栏清洗	m	2486		
		阻停桩清洗	根	80		
3	路灯	路灯杆体清洗	棵	26		
		路灯查找故障及灯罩清理检查	次	20		
		线路与配电系统维护	次	2		
4	巡查值守	日常巡查（月巡）	次	84		
		重点路段隐患点值守	次	16		
5	防汛	防汛备勤	次	30		
		防汛出动	次	12		
6	降雪	降雪备勤	次	30		
		降雪出动	次	10		
7	舆情处置	12345 事件处置	次	50		
		应急事件处置	次	20		
8	标志	单柱标志 D=800mm	套	40		
		单柱标志 D=800mm+660mm*330mm	套	30		
		单柱标志 A=700mm	套	40		
		单柱标志 D=600mm	套	10		
		单柱标志 1000mm*2000mm	套	15		
		单柱标志 800mm*800mm	套	25		
		单柱标志 2*（800mm*800mm）	套	10		

	单柱标志 3000mm*1500mm	套	1		
	单柱标志 1200mm*600mm	套	1		
	单柱式路名牌 1200mm*400mm	套	1		
	单柱反光镜 D=1000mm	套	10		
	单柱太阳能警示灯	套	6		
	单悬标志 A=1100mm	套	1		
	单悬标志 2*A=1100mm	套	2		
	单悬式黄闪灯	套	5		
	附着式标志 D=800mm	套	20		
	附着式标志 D=800mm+660mm*330mm	套	20		
	附着式标志 A=700mm	套	10		
	附着式标志 2*(400mm*600mm)	套	2		
	附着式标志 800mm*800mm	套	10		
	附着式标志 D=600mm	套	5		
	附着式标志 3000mm*1500mm	套	1		
	附着式标志 1000mm*2000mm	套	10		
	附着式反光镜 D=1000mm	套	4		
	附着式太阳能警示灯	套	2		
	附着式黄闪灯	套	2		
	立柱贴膜（高强级）	m2	20		
	立柱贴膜（工程级）	m2	10		
	拆除单柱标志	套	30		
	拆除单悬标志	套	1		
	更换标志 4500mm*2400mm	套	1		
	更换限高龙门架横梁	根	1		
	标志基础开挖及浇筑（C25）	m3	4		
	公里碑	个	10		

		百米桩	个	10		
		油饰公里碑	个	10		
		油饰百米桩	个	50		
9	标线	除线	m2	600		
		热熔标线	m2	600		
		自行车图案 1200mm*2000mm	个	30		
		地面文字 800mm*1000mm	个	50		
		导向箭头	个	50		
		冷漆标线	m2	200		
10	护栏	钢板护栏（打入式双波 140 立柱、4m 间距）	m	50		
		钢板护栏（打入式双波 140 立柱、2m 间距）	m	50		
		钢板护栏（埋入式双波 140 立柱、4m 间距）	m	50		
		钢板护栏（埋入式双波 140 立柱、2m 间距）	m	50		
		拆除钢板护栏	m	50		
		补装钢板护栏端头（R160）	个	11		
		补装钢板护栏柱帽	个	10		
		补装钢板护栏防阻块	个	10		
		补装钢板护栏螺栓（M16*45、M16*175）	个	79		
		补装轮廓标	个	50		
		挪移隔离墩护栏 2000mm*850mm	块	70		
		扶正隔离墩护栏 2000mm*850mm	块	80		
		安装阻停桩	根	80		
		拆除阻停桩	根	30		
		拆除防撞桶	个	5		
11	路灯	更换路灯灯头（LED 节能灯 P=80W）	套	2		

	更换路灯灯头（LED 节能灯 P=120W）	套	1		
	更换漏电保护器	个	10		
	更换防水灌胶盒	个	20		
	更换路灯灯杆	根	1		
	单臂路灯 H=8m	套	1		
	双臂路灯 H=10m	套	1		
	路灯控制箱	套	1		
	电力电缆 YJV 4*35+1*16	m	1		
	电力电缆 YJV5*16	m	1		
	预埋管线 2D=800	m	1		
	电力电缆接头	处	1		
	修复检查井	套	4		
	更换检查井井盖	个	20		
	清理检查井淤泥	座	40		
	油饰路灯杆体	根	20		
12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方：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 2026 年北七家镇乡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服务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本次改造所涉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作,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为本工程合同的承包范围。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保修期如下:

项目保修期为 1 年，依照 2019 年《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之第四十条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长于 1 年的，按照 2019 年《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履行保修义务，保证维修的质量及效果。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减。

2、在保修期内因非施工质量因素所出现的问题（如自然灾害、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毁等）需要承包人协助维修，所产生的材料及人工费用由发包人负担。

3、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因承包人延误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提供 24 小时畅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6、质量缺陷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由承包方承担。

7、保修期内，承包人未能及时进场维修，或不能维修，或未能在发包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仍未能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另请他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有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承包人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任何应负的责任。

8、保修期内，出现重大质量缺陷的，发包方不再向承包方返还质量保证金。

5、维修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相应顺延。

6、维修项目如在六个月内再次出现同样缺陷的，承包人负责免费维修。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此后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北京市昌平区北 承包人（公章）：

人民政七家镇府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69758223

电话：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帐号： /

帐号：

邮政编码：102202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方：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北京市昌平区北

七家镇人民政府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69758223

开户银行： /

帐号： /

邮政编码：102202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安 全 生 产 承 诺 书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

就贵公司 2026 年北七家镇乡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服务 项目（合同编号： ），我方承诺对该工程项目作业期间现场的一切人员、设备、环境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如作业过程中发生任何人员、设备、环境等安全事故，均与贵公司无关，我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具体如下：

1、我方作业中严格执行安全作业操作规范、特种作业等人员须具备相应资质，自行承担安全作业责任、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负责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相关费用。如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由我方全部承担。如作业过程中会产生明火的，会于作业前向贵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申请动火许可证。

2、我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我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我方承担。因我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我方承担人员伤亡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应法律责任。

3、对于未正式移交贵公司的已完工程(包括你方分包工程)，我方负责成品保护工作，期间如发生损坏或丢失，我方负责自行修复或赔偿。

4、严格执行国家、地区相关作业现场的各项管理规定，不得污染环境，如发生则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5、服从贵公司及总包方管理；材料仓库具体安全防盗措施由我方自行解决，并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人员驻守，以保证其材料安全。

承 诺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__月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 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 **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路基工程	人工标准整修路肩	m ²	15000		
		人工标准整修边坡及边沟	m ²	21000		
2	桥涵维护	桥涵伸缩缝清理维护	次	10		
		桥涵泄水孔清理维护	个	10		
3	巡查值守	日常巡查	日	365		
		重点路段隐患点值守	次	30		
4	防汛	防汛备勤	次	25		
		防汛出动	次	20		
5	降雪	降雪备勤	次	25		
		降雪出动	次	10		
6	舆情处置	12345 事件处置	次	40		
		应急事件处置	次	20		
7	路基日常养护	雨水口清理	个	200		
		更换雨水篦子（五防加重）	套	50		
		更换铸铁井盖	套	50		
		更换雨水井盖（五防加重）	套	50		
		检查井加固（混凝土，含井圈、井盖）	套	40		
		检查井加固（含井圈、井盖）	套	24		
		机械破碎混凝土	m ³	40		
		清理垃圾、砂石、建筑渣土等	m ³	200		
		挖方	m ³	150		
		天然砂砾回填	m ³	30		
		回填土	m ³	80		

		预制安装沟盖板 (100*120*20)	m	10		
		预制安装沟盖板 (50*80*18)	m	10		
		预制安装拦水缘石 (12×50 ×30)	m	20		
		预制安装步道砖 (250*250*50)	m ²	240		
		预制安装盲道砖 (250*250*50)	m ²	120		
		修复步道砖 (利旧)	m ²	200		
		人工拆除步道砖	m ²	200		
		路缘石 10× (25+25) × 49.5cm	m	210		
		人工拆除路缘石	m	200		
		修复路缘石	m	200		
		浆砌片石挡墙	m ³	10		
8	路面日常 养护	天然砂砾处理路面 (厚 30cm)	m ²	62		
		石灰粉煤灰处理路面 (厚 18cm)	m ²	80		
		透层 (改性乳化沥青)	m ²	200		
		粘层 (改性乳化沥青)	m ²	600		
		封层 (改性乳化沥青)	m ²	200		
		灌缝 (灌缝胶)	m	1350		
		灌缝 (贴缝带)	m	200		
		路面铣刨 5cm	m ²	1000		
		路面铣刨 12cm	m ²	1000		
		挖除旧路结构沥青砼	m ³	370		
		挖除旧路结构水泥砼	m ³	30		
		挖除旧路结构基层材料	m ³	10		
		水泥砼路面 (20cm 厚 C30)	m ³	40		
		砼硬化路肩	m ³	50		

		冷拌料补坑槽 5cm(快速修补料)	m ²	400		
		AC-13 沥青砼 4cm	m ²	2000		
		AC-16 沥青砼 5cm	m ²	300		
		AC-20 沥青砼 6cm	m ²	150		
9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	标志	单柱标志扶正	套	85		
		附着标志扶正	套	80		
		单柱标志清洗	套	65		
		附着标志清洗	套	80		
11	护栏	钢板护栏清洗	m	2486		
		阻停桩清洗	根	80		
12	路灯	路灯杆体清洗	棵	26		
		路灯查找故障及灯罩清理检查	次	20		
		线路与配电系统维护	次	2		
13	巡查值守	日常巡查（月巡）	次	84		
		重点路段隐患点值守	次	16		
14	防汛	防汛备勤	次	30		
		防汛出动	次	12		
15	降雪	降雪备勤	次	30		
		降雪出动	次	10		
16	舆情处置	12345 事件处置	次	50		
		应急事件处置	次	20		
17	标志	单柱标志 D=800mm	套	40		
		单柱标志 D=800mm+660mm*330mm	套	30		
		单柱标志 A=700mm	套	40		
		单柱标志 D=600mm	套	10		

		单柱标志 1000mm*2000mm	套	15		
		单柱标志 800mm*800mm	套	25		
		单柱标志 2* (800mm*800mm)	套	10		
		单柱标志 3000mm*1500mm	套	1		
		单柱标志 1200mm*600mm	套	1		
		单柱式路名牌 1200mm*400mm	套	1		
		单柱反光镜 D=1000mm	套	10		
		单柱太阳能警示灯	套	6		
		单悬标志 A=1100mm	套	1		
		单悬标志 2*A=1100mm	套	2		
		单悬式黄闪灯	套	5		
		附着式标志 D=800mm	套	20		
		附着式标志 D=800mm+660mm*330mm	套	20		
		附着式标志 A=700mm	套	10		
		附着式标志 2*(400mm*600mm)	套	2		
		附着式标志 800mm*800mm	套	10		
		附着式标志 D=600mm	套	5		
		附着式标志 3000mm*1500mm	套	1		
		附着式标志 1000mm*2000mm	套	10		
		附着式反光镜 D=1000mm	套	4		
		附着式太阳能警示灯	套	2		
		附着式黄闪灯	套	2		
		立柱贴膜（高强级）	m2	20		
		立柱贴膜（工程级）	m2	10		
		拆除单柱标志	套	30		
		拆除单悬标志	套	1		

		更换标志 4500mm*2400mm	套	1		
		更换限高龙门架横梁	根	1		
		标志基础开挖及浇筑 (C25)	m3	4		
		公里碑	个	10		
		百米桩	个	10		
		油饰公里碑	个	10		
		油饰百米桩	个	50		
18	标线	除线	m2	600		
		热熔标线	m2	600		
		自行车图案 1200mm*2000mm	个	30		
		地面文字 800mm*1000mm	个	50		
		导向箭头	个	50		
		冷漆标线	m2	200		
19	护栏	钢板护栏（打入式双波 140 立柱、4m 间距）	m	50		
		钢板护栏（打入式双波 140 立柱、2m 间距）	m	50		
		钢板护栏（埋入式双波 140 立柱、4m 间距）	m	50		
		钢板护栏（埋入式双波 140 立柱、2m 间距）	m	50		
		拆除钢板护栏	m	50		
		补装钢板护栏端头（R160）	个	11		
		补装钢板护栏柱帽	个	10		
		补装钢板护栏防阻块	个	10		
		补装钢板护栏螺栓 (M16*45、M16*175)	个	79		
		补装轮廓标	个	50		
		挪移隔离墩护栏 2000mm*850mm	块	70		
		扶正隔离墩护栏 2000mm*850mm	块	80		
		安装阻停桩	根	80		
		拆除阻停桩	根	30		

		拆除防撞桶	个	5		
20	路灯	更换路灯灯头（LED 节能灯 P=80W）	套	2		
		更换路灯灯头（LED 节能灯 P=120W）	套	1		
		更换漏电保护器	个	10		
		更换防水灌胶盒	个	20		
		更换路灯灯杆	根	1		
		单臂路灯 H=8m	套	1		
		双臂路灯 H=10m	套	1		
		路灯控制箱	套	1		
		电力电缆 YJV 4*35+1*16	m	1		
		电力电缆 YJV5*16	m	1		
		预埋管线 2D=800	m	1		
		电力电缆接头	处	1		
		修复检查井	套	4		
		更换检查井井盖	个	20		
		清理检查井淤泥	座	40		
		油饰路灯杆体	根	20		
21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总价：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